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三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3 时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且该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

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月华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同）

现场及视频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16,70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035%。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文件的核查，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70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杨娟

杨娟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翼翔

张翼翔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